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建工校區碩士先修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| 項次 | 校區 | 条所 | 錄取 名額 | 申請資格 | 標準及程序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|
| 1 | 建工校區 |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| 不限 |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: 一、學業成績優良者(前三年學業總成績 達全班前 60%)。 二、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 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 2 學分或參加一 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。 | 經本系學術委員會議書面審查後擇優錄取。 採書面審查,請檢附歷年成績單(含系/班排 名)及自傳(A4 格式,一千字以內,讀書計畫、 研究計畫等)。 |
| 2 | 建工校區 |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| 不限 | 本系大學部(含進修部)四技三年級生,且 三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40%者。 |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歷年名 次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|
| 3 | 建工校區 |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| 10 | 本系大學部(含進修部)四技及二技四年級生,且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(含)以上,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 | 一、審查: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 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社團幹部證明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特殊 才能、成果作品等)。 二、公佈:錄取名單在系網公告。 |
| 4 | 建工校區 |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| 20 | 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50%或歷年學 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(含)以上。 | 一、繳交學校申請表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系/班排名)。 |
| 5 | 建工校區 |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| 不限 |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: 一、四技生: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40%規定。 二、二技生:前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40%規定。 三、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並取得校外實習課程2學分以上。 四、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。 | 符合資格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 |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建工校區碩士先修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| 項次 | 校區 | 条所 | 錄取 名額 | 申請資格 | 標準及程序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|
| 6 | 建工校區 |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| 不限 | 一、學業成績優良者(四技生:前三年學業成績優良者(四技生:前三年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40%; 二技生:前三校生:前三校生:前三校生:前三校生:前三校生:前三校生:前三校生:前三校 | 填具申請表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(需含系排名及班排名)或資格證明(專業證照、實習課程證明、競賽獲獎證明或專案開發證明)並送本系審查,符合資格者擇優錄取。 |
| 7 | 建工校區 |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| 30 | 一、學業成績優良者(四技生:前三年學 業處人績達全班前 40%;二技生:前 年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40%)。 二、入學後取得一樣。 一、入學學校規定之職場實習課程(含學 期得習數實習。署期實習。 等習數實習。 等別,前揭定之 ,所認定之 ,所認定之 ,所認定之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| 填寫申請表後附資格證明並送系辦審查,擇優錄取。 |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建工校區碩士先修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| 項次 | 校區 | 条所 | 錄取 名額 | 申請資格 | 標準及程序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 | 建工校區 |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| 不限 | 本系大學部(含進修部)學生,在校學業平 均成績70分(含)以上者。 | 一、填具學校線上申請表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|
| 9 | 建工校區 | 光電工程研究所 | 不限 | 一、學業成績優良者(四技生: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60%;二技生:前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40%)。 二、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2學分以上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,前揭專業證照、實習課程及校外競賽定義由系所認定之。 三、符合以上任一條件者,得提出預研生申請。 | 填寫申請表後附資格證明並送光電所辦審查,擇優錄取。 |